

新竹縣政府消防局

因應釋字第785號解釋勤休方式試辦計畫

一、機關勤務特性：新竹縣轄區北連桃園市，南銜接苗栗縣，西為新竹市與台灣海峽，東鄰雪山山脈，大霸尖山等三面環山。並具備台灣高科技產業匯集之新竹科學園區，湖口工業區等，亦吸引優秀人才，使得新竹縣之社會經濟結構改變導致人口增加顯著，而使得新竹縣市人口總數迅速成長。綜觀上述特性，本縣風險特性囊括山(水)域、科技、傳產、高樓、一般住宅等多樣性災害。

二、現有外勤單位及人力說明：

(一)機關111年1月外勤單位數：3個消防大隊、20個消防分隊。

(二)111年1月人力：現有人力326人，因應釋字第785號解釋勤務調整，估算需新增人力84人。

三、釋字第785號解釋因應作為，以竹北分隊為試辦單位：

(一)人力配置(及調整方式)：

1、配置人力消防人員為23人。

2、每日服勤人數為編制人數七分之三。

(二)勤務調整方式：

1、勤2休2。

2、每日勤務時間起迄時間：08:00至翌日08:00

3、每次執勤不超過6小時。

4、每日應有連續6小時待命服勤休息時間。

5、每日基本執勤12小時，其餘時間為超勤。

6、每日用膳時間安排：本局規劃用餐方式以團膳(統一購買)、外送或自行烹煮方式辦理。

7、外宿：時段18:00-08:00，因停休參加訓練，當日可外宿，但不可報超勤加班費，擇日補休1天。

(三)超時加班補償方案：

1、超勤加班費以每月17,000元為限。

2、補休假：每半年累計時數，達12小時換補休1天。

3、行政獎勵：已申請超勤加班費及補休假時數後，每半年

累計時數

- (1)超勤時數每半年累計達25小時以上未達50小時者，給予嘉獎1次。
- (2)超勤時數每半年累計達50小時以上未達100小時，給予嘉獎2次。
- (3)超勤時數每半年累計達100小時以上未達150小時，給予記功1次。
- (4)超勤時數每半年累計達150小時以上，給予記功2次。
- (5)因公執勤未核支超勤加班費且無法於1年內補休假之超勤時數，以半年核計1次，超勤時數累計未達25小時者，並年終考績參考。

(四)消防人力不足部分，擬規劃優先申請、撥補、配置消防替代役，讓消防替代役協助相關工作。

(五)勤務簡/減化規劃：

- 1、救護紀錄表電子化。
- 2、119派遣救災救護勤務電子化。
- 3、停辦本局消防勤業務督導工作。
- 4、捕蜂勤務已移撥農業局委外辦理。

(六)預定滾動檢討方式：試辦期滿1個月時召開科室會議聽取同仁意見，必要時得隨時召開採滾動式檢討。

